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 Changxinglu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PRC

电话/Tel: (+86)(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10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基生态”）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文件出具了《关于民基生态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检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反馈问题五：

在国内 IPO 审核体系下，发行人不能在报会材料中签订估值调整条款。请论述以 IPO 为对赌条件的可行性。

【回复】

2018 年 9 月 7 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已与杨学全、杨定基（合称乙方）就《估值调整协议书》中的“IPO 对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估值调整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 双方同意删除《估值调整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乙方承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后，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内，民基生态成功创业板 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三倍（含）以上或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民基生态成功主板 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五倍（含）以上”关于“以 IPO 为对赌条件”条款。

2. 将《估值调整协议书》第三条（四）款“若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等于零或实现第一条（二）所列情形的，则：1、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2、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退还乙方已补偿股份，并及时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3、若乙方前期同时以现金与股份补偿的，甲方应按上述方式同时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并划转已补偿股份。”修改为“若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等于零的，则：1、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2、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退还乙方已补偿股份，并及时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3、若乙方前期同时以现金与股份补偿的，甲方应按上述方式同时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并划转已补偿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估值调整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取消了 IPO 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国内 IPO 监管规则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蕾

张蕾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弓建峰

弓建峰 律师

阴帆超

阴帆超 律师

尚淑平

尚淑平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 10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33XJ

证号：2140119981051760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03月0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证号: 2140119981051760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03月 02日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名稱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 24號睿鼎國際大廈30層
負責人	崔曉星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0萬元
主管機關	太原市小店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晉司律(2001)117號
批准日期	1998-04-22

崔曉星 楊育文	孫瑞森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A座5层0503-0504室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北街 中国太厦丁字街东楼2层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4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 莹	2016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300万元	2016年10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太原市万柏林区司法局	2016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 莹	2016年6月23日
张海香	2016年6月23日
崔五伟	2016年6月23日
魏兴著	2016年9月5日
李焱清	2016年9月5日
马建峰	2016年9月5日
毕景芳	2016年9月5日
张博延	2016年9月5日
张 莹	2016年9月5日
张 莹	2016年9月5日
	2017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晓星	2017年2月8日
孙晓森	2017年2月8日
杨育文	2017年2月8日
德惠平	2017年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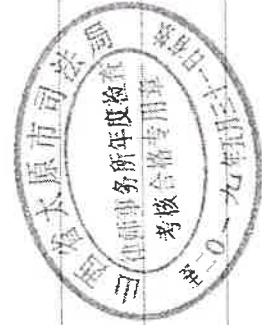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05018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持证人 弓建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4012015116129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302017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4 月11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14273019670708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6105215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13035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14263219870706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